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鑄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效率促進辦公室

效率專員
聶世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特別檢討)

杜永恒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署理通訊事務總監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副專員

李若愚先生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陳敏娟女士

創意香港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I.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2/19-2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9 年施政
報告 —— 創
新及科技局的政策
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19-20(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9 年施政
報告 —— 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通
訊及創意產業科的
政策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各項主要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2/19-2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89/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創新及科技事宜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及多功能智慧燈柱

2.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廣受市民支持，議員(特別是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藍圖》的發展亦感興趣。然而，多支智慧燈柱最近受到破壞，因為有些人懷疑當局正使用該項設施蒐集個別人士的資料。盧議員認為，有關事件反映市民對這些智慧燈柱的功能、政府當局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和在公共服務中使用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科技方面有所誤解。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闡明相關政策和措施，以爭取市民支持發展智慧城市。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

3.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燈柱是支持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設施，因為這些燈柱可以安裝感應器來收集城市數據(例如空氣質素)和設置基站以支持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服務。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透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就"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諮詢立法會及各個相關區議會。政府當局明白到，智慧燈柱的運作令人關注到個人資料的保障和私隱問題，並已暫停所有可能影響私隱的有關應用，直至社會各界達成共識為止。當局已成立多功能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非政府人士，負責就營運智慧燈柱提供第三方意見，以進一步保障個人私隱。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開放和務實"貼地"的方式，就安裝智慧燈柱與市民溝通。

4. 對於政府當局接納公眾的意見，暫停智慧燈柱可能影響個別人士私隱的應用，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讚賞。他們表示，創科局局長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應如何考慮公眾意見樹立了榜樣。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看法，他並補充，進行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公眾諮詢對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甚為重要。

5. 主席讚揚政府當局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釋除公眾對智慧燈柱的疑慮，例如將專責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上載至試驗計劃的專題網頁，讓市民可以更透徹了解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他進一步建議擴大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讓公眾人士亦可參與。根據最近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經驗，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藍圖 2.0》時同樣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創科局局長備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來讓公眾參與其中，以爭取更多社會人士支持發展智慧城市。

6. 胡志偉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令市民重拾對當局工作的信任和信心，否則當局推行各項政策時仍是困難重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表示，各政府部門會同心協力，務求恢復政府當局的公信力，但市民應協助維持既定體制，即不同部門各司其職並獲授權執行其職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了解民情。

7. 副主席支持香港發展智慧城市，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促進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發展和應用。鑒於社會廣泛支持盡早推行各項智慧城市措施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溝通，以期更準確收集民意，並因應市民需要，優先推行有關措施。

吸引創新及科技人才

8.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國際商貿環境不明朗已影響到本地企業的營商環境，不利香港的創科發展。本港近期發生的連串社會事件亦正削弱香港吸引全球創科人才的競爭力。他詢問各項吸引人才計劃(例如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申請數目在過去數月有否顯著減少。陳議員又詢問，現時全球各地爭相招攬人才，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優化相關計劃，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9.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數目在過去數月呈下降趨勢，而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依舊受到歡迎。為回應業界對香港創科發展前景的關注，行政長官已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園區以外的公司，以及涵蓋新的科技範疇。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亦會擴大至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研究及發展活動的科技公司。經優化的計劃和措施將於 2020 年年初推出。

10. 主席表示，資訊科技界關注到世界各地爭相招攬科技人才令人才流失的情況。當局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實施的最新措施，亦對投資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主席建議創科局局長和商經局局長提出專業意見，提醒政府當局注意近期政策所造成的連帶影響。

11. 創科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港，同時鼓勵本地人才留港發展事業。創科局局長認為，整體投資環境不明朗，主要是由於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問題持續發酵和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智方便"服務平台

12. 陳振英議員預期日後會有很多商業和財務公司使用"智方便"服務平台進行網上交易。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向公私營機構(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簡介"智方便"服務平台的技術設計及營運模式方面有何進展。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不同的公司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公會成員)介紹"智方便"服務平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在 2020 年第一季提供試行平台，可供金融機構連接該平台以就採用"智方便"進行測試。政府當局期望，"智方便"服務平台在 2020 年第四季推出後，會有更多公私營機構使用該平台。

1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必須釋除公眾對"智方便"服務平台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疑慮，才能使更多人有信心使用該平台。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發布的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就資訊科技系統如何保障個人私隱提供指引，符合該項標準便可更確實的保障私隱。

智慧政府

15. 陳志全議員表示，最近傳媒報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使用澳洲一項人臉識別技術最少已有3年。該項技術可讓警方進行刑事調查時辨識疑犯。陳議員詢問，創科局在政策局及部門("各局/部門")(包括警務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1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各局/部門會根據其需要開發和推出各種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運作效率及生產力。創科局會因應需要，就試用或採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向各局/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各局/部門(包括警務處)在購置系統前無需徵詢創科局的意見。

為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認證資料

17. 張華峰議員表示，本地一些金融公司正嘗試協助海外公司前來香港交易所上市。為此，該等金融公司須認證其客戶的公司資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明的上市規定。然而，本地金融公司進行資料認證時遇到困難，以致須派代表前往海外為有關客戶進行認證程序。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開發跨境認證系統，以助香港公司符合有關的上市規定。

18.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待業界與規管機構商定有關系統的目標和功能後，創科局可按需要就開發該系統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張華峰議員建議，可由他召開會議，與證監會、政府當局及有興趣參與的金融公司跟進此事。

因示威活動而取消經濟論壇的可能性

19.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舉辦第五屆互聯網經濟峰會。鑒於多項大型本地盛事(例如香港網球公開賽 2019、香港單車節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都相繼取消，陳議員詢問上述峰會能否如期舉行，以及該峰會若無法在指定日期舉行，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後備方案。

2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考慮應否取消任何與創科有關的活動時，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視各項因素，包括社會氣氛、活動的場地、參加人數等。個別活動籌辦者應自行制訂應變安排以處理突發情況。

21. 主席表示，互聯網經濟峰會和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通常於每年同一期間在香港舉辦。儘管爆發示威活動，但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2019 仍已在本年較早時順利舉行；故此，主席預期上述峰會可不受干擾地進行。

22. 副主席表示，近期本地的社會事件令很多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前景深感憂慮。部分海外公司已暫停其投資計劃，另一些具規模的企業甚至已解僱創科員工。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向海外投資者解釋香港的情況，說明香港的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及整體投資環境仍然維持不變。

2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香港很多地區曾爆發多宗暴力示威活動。他認為，由於這些示威遊行通常沒有固定的日程和路線，政府當局應為旅客適時提供資訊，例如有關公眾遊行的資訊和最新交通消息，以方便旅客往返及策劃行程。

24. 關於社會最近發生的連串示威活動，邵家輝議員詢問，對於有人透過互聯網慫恿其他人參與更激烈的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否適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作出管制。商經局局長解釋，儘管現時並無法例專門規管互聯網上發布的言論，但任何刑事作為，例如煽動

他人犯法，無論是否在網上干犯，均可受到相關法例制裁。

[在上午 11 時 09 分，主席命令在上午 11 時 30 分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把會議延長數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在上午 11 時 37 分，主席命令再延長會議的時間，以完成討論本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各項主要措施。該等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2/19-20(02)號文件)。

討論

香港電台

26. 副主席表示，她收到市民的意見，認為香港電台("港台")製作的不少節目在政治上顯得偏頗。一些節目的主持和聽眾來電的意見或是瀰漫反警情緒，或是鼓吹港獨。副主席表示，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應保持不偏不倚，以免被人用作宣揚港獨信息的平台。姚思榮議員亦有類似看法。姚議員認為，港台的一些節目，例如《鏗鏘集》和《頭條新聞》傾向一面倒表達反對政府的意見。對於港台自稱持平，他詢問港台能否提供數據證明。

27. 毛孟靜議員表示，港台的資金來自政府並不表示港台應成為政府的喉舌。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確保其新聞節目準確和公正。毛議員認為，港台至今仍能符合此期望。葉建源議員認為港台製作的節目不偏不倚，質素亦高。

28.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台應按《香港電台約章》("《約章》")所訂，擔當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廣播處長解釋，港台員工須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一直按照《約章》的規定，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受干擾的方式交流意見。港台會邀請不同政治立場和聯繫的嘉賓出席觀眾來電節目("烽煙節目")、清談節目或電台訪問，讓他們發表意見，聽眾亦可來電各抒己見。他們的意見並不反映港台的立場，港台亦不會過濾嘉賓和聽眾的意見，或限制他們只可發表某些意見。廣播處長補充，根據港台的統計數字，港台的烽煙節目或論壇其實是較多邀請建制派嘉賓出席。

29. 至於《鏗鏘集》這類公共事務節目，廣播處長表示，在判斷節目的質素時，應考慮的是製作的水平和內容是否真確準繩，而不是節目有否涵蓋各方立場。至於《頭條新聞》，廣播處長表示該節目採用政治諷刺手法，算不上是新聞節目。廣播處長補充，他在 2018 年 8 月決定不為現已被禁的香港民族黨一場演講進行現場直播，已經清楚表明港台不會被用作鼓吹港獨的平台。

30. 邵家輝議員詢問，若《頭條新聞》這類嘲諷政府的政治諷刺節目可以在港台播放，則港台可否編配相同廣播時間，以供不同意見群組表達他們的看法。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的宣傳活動已經隨處可見。陳志全議員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他表示，容許報道較多反對政府的意見和活動，似乎是海內外傳媒界的一致慣例。

31.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根據其《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所訂，適切地維持節目不偏不倚。製作人員會為清談節目或烽煙節目邀請不同立場的嘉賓，而嘉賓的比例亦會相同，主持亦會在節目中就嘉賓的意見作出總結，以平衡各方的意見。

32.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收到很多市民對港台的投訴，不少投訴人認為港台節目偏頗，有欠持平。他詢問港台會如何應對這股民情。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不時收到市民的意見和回應，

包括批評/建議及讚許的意見。港台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收到 47 000 份意見，當中超過 37 000 份意見是公眾對港台的讚許，讚揚港台的工作。廣播處長補充，港台會認真對待每一宗投訴個案，並會定期檢討節目製作，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

33. 郭家麒議員認為，港台正面對政府當局的打壓及建制派組織的批評。他表示從興建新廣播大樓進展緩慢，以致港台須在現時設施不足的大樓營運的例子可見，港台是在資源匱乏下勉強維持營運。鄭俊宇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葉建源議員表示，港台本已沒有足夠資源實現其目標，但仍須承擔額外工作量，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牌照屆滿後，接手維持其留下的模擬電視頻道。

34.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是政府部門，按既定程序獲分配資源。就港台對資源的需求，商經局一直予以支持和配合。商經局局長補充，港台每年的開支約為 10 億元，而港台的開支過去 9 年增加了 117.3%，比政府的整體增幅為高。港台編制於同期亦增加了 44%。商經局局長補充，根據《約章》，港台須接受審計署署長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並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其節目內容。現時設有既定機制，可對港台作出批評或提出建議。至於新廣播大樓項目，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現正與一些政府部門就興建聯用大樓的方案進行相關工作。

35. 郭家麒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會如何確保港台員工能夠繼續獨立持平地履行職務，無需畏懼，不受打壓。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作為港台的總編輯，他肩負維持港立編輯自主的最終責任。港台員工一直能夠按照《約章》執行工作，不畏懼，亦不受干擾。

36. 蔣麗芸議員表示，港台最初於 1928 年成立時旨在為政府發布消息和為市民提供娛樂。蔣議員表示，多年過後，港台似乎已偏離這個目標。她詢問港台現時的使命為何，以及港台應否擔當政府喉舌的角色。毛孟靜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港台作為

公共廣播機構，最終應向市民或納稅人負責，而非向政府當局負責。

3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港台的身份是一個政府部門，但《約章》已界定港台的角色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受《約章》所約束，須按《約章》的規定執行工作，包括"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38. 商經局局長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對《約章》進行檢討。他補充，《約章》是在 2010 年經廣泛諮詢程序後，由政務司司長、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以及廣播處長簽署。當局曾成立委員會研究多項相關事宜，包括港台應如何定位。當局並曾發表報告，並就此徵詢立法會意見。商經局局長表示，港台會遵守《約章》的條款，並受到《約章》所訂機制監察。

海外的貿易推廣活動

39.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社會廣泛出現示威活動時在海外進行貿易推廣工作，很可能會徒勞無功，浪費公共資源，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恢復投資者的信心。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其貿易推廣活動，這些代表向潛在投資者介紹香港概況時，將可提供均衡而客觀的意見。

紡織品升級再造技術

40. 鍾國斌議員詢問哪個政策局負責對 Billie System 進行政策監督。該系統透過紡織品升級再造的程序，採用創新科技，把舊紡織物回收再造為時裝。他表示，Billie System 橫跨工業、科技及環保各政策範疇。商經局局長表示，Billie System 以由創新科技署撥款成立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的技術為基礎。他補充，該系統涉及政府內多於一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可能意味可從多於一個途徑獲得支援。鍾議員表示，實際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卻是，商經局、創新及科技局和環境局已分別表示，並不負責有關發展。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